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13 號

請　求　人　莊○○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消字第○號民事事件，被告不遵守合約，未取得原告即請求人協商同意書之蓋章簽名即擅自結案，造成請求人損失，嚴重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公平交易法，受評鑑法官視而不見，判決請求人得利；請求人提出與被告有關之案例判決，證明被告是累案實例，許多被害人已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母公司濫用子公司法人地位，依公司法第 99 條或第 154 條，母公司須負清償責任（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受評鑑法官不當偏頗被告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

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審酌卷內證據資料認為被告非○○網站及客服人員之實際管領者，未被授權以任何形式作為○○ B.V.公司之代理人，且被告為在我國成立之公司，與在荷蘭依該國法律成立之○○ B.V.公司為不同公司、不同法人格，在法律上為互異之權利義務主體，不能逕將○○ B.V.公司之行為效力歸由被告承擔，請求人於○○網站之任何扣款，亦非被告所為，又被告提出之其他法院判決並無拘束本件之效力等，此為受評鑑法官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判決偏頗被告，對於被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公平交易法，及母公司應依公司法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賠償，卻視而不見等節，係涉及個案之法律見解，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稱判決認定伊得利乙節，然此為判決書整理被告之主張要旨，並非得心證之理由，請求人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 本件應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